

“兴业”之殇

——内蒙古银漫矿业“2·23”重大事故警示

2019年2月23日，是元宵节过后的第四天，各地工矿企业的复工复产工作正在紧张进行中。当天8时15分，内蒙古锡林郭勒盟西乌珠穆沁旗兴业矿业全资子公司银漫矿业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银漫公司）突发重大生产安全事故，造成22人死亡，28人受伤。消息传来，引发社会各界强烈关注。

事故发生第二天，内蒙古自治区锡林郭勒盟便成立由政府常务副主席任组长的“2·23”事故调查组，表示将尽快查明事故原因和责任，不放过任何一个环节、任何一个细节，彻查有关方面的责任。据新华社报道，目前已有10名事故责任人被刑事拘留。

事故原因到底是什么？

事故发生的过程并不复杂。2月23日8时15分，银漫公司外包施工单位采用非法改装车承载50人,违规经措施斜坡道向井下运送作业人员.8时20分左右，车辆刹车制动突然失灵,车辆失控,撞在距井口570米处的四车场巷道帮上,事故导致15人当场死亡,7人经救治无效后死亡。

新华社2月26日消息称，据事故调查组介绍，初步调查结果为发生事故的企业在网上非法购置运输车辆，且该车辆没有国家规定的安全标志，没有经过相关机构的检测检验，企业严重违规，把运输地面人员的车辆用于井下运输。同时，企业还严重违反了安全设施设计规定，把措施斜坡道用于井下人员输送。此外，事故车辆的核载人数不超过30人，但事发时实载50人，属严重超载。

调查组还发现，发生事故的企业把安全生产责任全部转嫁给了外包施工队伍，并违反了停产复工安全监督管理的有关规定。据悉，该企业此前向有关部门报告其春节期间不停产，但实际上1月15日就进行了停产。2月13日，企业擅自复工，但没有进行安全监管报备，严重违反了停产复工安全管理的有关规定。同时，基层安全监管人员监督管理的针对性不强，特别是在特殊节点的安全管理、春季停产复工的过程中，没有全部掌握实情。

轻视安全，早已埋下隐患伏笔

冰冻三尺，非一日之寒。其实早在2016年，银漫公司就曾发生致1人死亡的安全生产事故。

2016年6月22日，银漫公司白音查干东山矿区铜铅锡银锌矿三区1号竖井840米分段13-1穿脉17#东沿脉12米处发生一起冒顶事故，造成1人死亡。

2016年8月29日，兴业矿业发布公告《关于收到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申请中止审查通知书的公告》（16055号）称“公司于2016年8月17日向中国证监会提交了中止审核本次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申请”，此次中止审核正是受“6·22”一般事故的影响，收购对象也正是银漫公司。但可悲的是，该公司并未真正吸取教训，把安全发展的理念树牢做实，导致“2·23”重大事故的发生。

安全发展与经济效益的迷思，市场已给出答案

这次发生的重大事故再次将上市公司兴业矿业带入公众的视野。公开资料显示，早在1996年8月28日，银漫公司的母公司兴业矿业就已经上市。银漫公司是兴业矿业在2016年完成收购的子公司，主营银、锡、铜等有色金属采选、销售。

根据公告，2018年1—9月份，银漫公司营业收入和净利润为9.25亿元和3.98亿元，分别占兴业矿业营业收入的51.85%和净利润的70.12%。银漫公司是上市公司的“主力矿山”，兴业矿业正是凭借银漫公司成为“国内白银龙头企业”。

受银漫公司“2·23”重大事故影响，2月25日早盘，兴业矿业开盘



事故现场图片

跌停，股价报6.60元/股。截至当日收盘，股价收报7.35元/股，较前一个交易日上微涨0.27%，而上证指数暴涨5.60%。2月26日截至收盘，上证指数整体微跌0.67%，兴业矿业大跌9.28%，接近跌停，市值损失巨大。

企业注重短期经济效益，忽视职工生命安全，安全发展理念干起来就扔掉！这条疯狂发展之路到底能走多远？市场已经给出了最有力的答案。

根据银漫公司的业绩承诺，2017—2019年将分别完成3.65亿元、4.63亿元、4.63亿元。2月24日，银漫公司已收到西乌珠穆沁旗应急管理局下发的现场处理措施决定书，责令银漫公司停产停业整顿。由于涉及重大生产安全事故，这将严重影响到银漫公司的业绩承诺，该公司业绩面临大幅下行的风险。

根据《国家安全监管总局关于印发〈对安全生产领域失信行为开展联合惩戒的实施办法〉的通知》（安监总办〔2017〕49号）的规定，“发生较大及以上生产安全责任事故”“存在严重违法违规行为，发生重特大生产安全责任事故。”银漫公司将

被纳入联合惩戒对象和安全生产不良记录“黑名单”，这就意味着兴业矿业的“主力矿山”将面临18个部门29条惩戒措施的实施。

安全发展，上市公司更要做好榜样

安全发展是企业经济效益的保障，确保职工生命财产安全和社会稳定，是上市公司应扛起的社会责任。上市公司具有区别于一般企业的公众属性，它作为各个领域的领先和精英企业，在创造利润、履行责任、尊法守法方面更应该率先垂范。在对全体股东和员工创造价值和利润同时，更要承担对社会和劳动者的责任，必须牢固树立安全发展理念，不能因经济效益忽视安全。

目前，“2·23”事故的调查仍在进行中。我们期待调查结果早日出台，责任人受到应有的惩处，事故沉痛的教训能够被永远铭记。

安全生产以案说法
安全生产非法违法行为
举报电话
0734-8869036

市民呼吁

天台路上这个“大路障”能否清除？

市民期盼有关部门及时采取行动

本报讯（记者 唐海强）“天台路一侧人行道上的高压电线铁塔已被拆除，但环绕铁塔钢混基座形成的土围子依然还在做‘钉子户’。”3月20日，部分市民期望通过媒体报道，呼吁有关部门采取行动，及时将这个“大路障”清除。

当天，家住福悦名居的王大爷告诉记者说：“最近一段时间，我途经天台路衡阳娃哈哈恒枫饮料有限公司路段时，发现该公司围墙外侧高耸的高压电线铁塔不见了。但铁塔的钢筋混凝土基座及形成的土围子仍然扎在人行道上。”

记者与王大爷一起来到现场，只见钢混基座土围里不见高压铁

→图为天台路一侧人行道上的“大路障”



信息快递

学校负责人需与学生同用餐

三部门发文要求中小学幼儿园建立集中用餐陪餐制度；4月1日起实施

日前，教育部、市场监督管理总局、国家卫生健康委员会等部门公布《学校食品安全与营养健康管理规定》（下称《规定》），中小学幼儿园应建立集中用餐陪餐制度，有条件的中小学幼儿园还应建立家长陪餐制度；中小学幼儿园一般不得在校内设置小卖部、超市等食品经营场所。该规定自2019年4月1日起施行。

有条件的中小学幼儿园建立家长陪餐制度

《规定》明确指出，中小学、幼儿园应当建立集中用餐陪餐制度，每餐均应当有学校相关负责人与学生共同用餐，做好陪餐记录，及时发现和

解决集中用餐过程中存在的问题。有条件的中小学、幼儿园应当建立家长陪餐制度，健全相应工作机制，对陪餐家长在学校食品安全与营养健康等方面提出的意见建议及时进行研究反馈。

《规定》再次对小卖部问题作出规范，要求中小学、幼儿园一般不得在校内设置小卖部、超市等食品经营场所，确有需要设置的，应当依法取得许可，并避免售卖高盐、高糖及高脂食品。

关于学校食堂，《规定》中称，引入社会力量承包或者委托经营学校食堂的，应当以招投标等方式公开选择依法取得食品经营许可、能承担食品安全责任、社会信誉良好的餐饮服

务单位或者符合条件的餐饮管理单位。学校食堂应当依法取得食品经营许可证，并在食堂显著位置悬挂或者摆放许可证。学校食堂从业人员的健康证明应当在学校食堂显著位置进行统一公示。

应公开用餐信息保障家长知情权

此外，《规定》还多处提及家长参与问题，例如学校应当建立集中用餐信息公开制度，利用公共信息平台等方式及时向师生家长公开食品进货来源、供餐单位等信息，组织师生家长代表参与食品安全与营养健康的管理和监督；学校在食品采购、食堂管理、供餐单位选

择等涉及学校集中用餐的重大事项上，应当以适当方式听取家长委员会或者学生代表大会、教职工代表大会意见，保障师生家长的知情权、参与权、选择权、监督权。

近期，学校餐饮方面安全问题时有发生。《规定》明确，食品安全监督管理部门应当加强学校集中用餐食品安全监督管理，依法查处涉及学校的食品安全违法行为；建立学校食堂食品安全信用档案，及时向教育部门通报学校食品安全相关信息；对学校食堂食品安全管理人员进行抽查考核，指导学校做好食品安全管理和宣传教育；依法会同有关部门开展学校食品安全事故调查处理。

（据新华网）



戴安澜：

黄埔之英 民族之雄



戴安澜像（资料图）

在安徽芜湖市风景优美的赭山上，安葬着中国远征军名将戴安澜将军的遗骨。每年清明前来祭扫的人们都会献上鲜花，表达对英雄烈士的敬仰和追思。

戴安澜，字衍功，自号海鹰，1904年11月25日生于芜湖市所辖无为县练溪乡风和戴村（今无为县昆山乡练溪社区）。1924年投奔国民革命军。黄埔第3期毕业。1926年参加北伐。1933年参加长城抗战。在1938年的鲁南会战中，曾率部在中艾山与日军激战4昼夜，因战功卓著，升任89师副师长。同年8月，参加武汉会战。1939年升任国民党第5军200师师长，12月参加桂南会战。在昆仑关大战中，戴安澜指挥有方，重伤不下火线，击毙日军旅团长中村正雄少将，取得重大胜利。

1942年3月，戴安澜率部赴缅甸参加远征军抗战。同古保卫战打响以后，200师全体官兵坚守阵地，勇猛还击。虽是孤军作战，后援困难，但师长戴安澜决心誓死抵御到底。他在给夫人的信中写道：“余此次奉命固守同古，因上面大计未定，后方联络过远，敌人行动又快，现在孤军奋斗，决心全部牺

梁鸿钧：

南征北战 血洒蕉山



梁鸿钧像（资料图）

在湖南省湘潭市湘潭县，每年都会在烈士纪念馆举办烈士纪念日公祭仪式，深切缅怀革命先烈的丰功伟绩。南征北战多年的革命烈士梁鸿钧的事迹，总是让人肃然起敬。

梁鸿钧，1905年生，湖南湘潭人。因家境贫寒，梁鸿钧少年时逃荒到广西钦州做工。1925年冬，梁鸿钧加入国民革命军第4军，后参加北伐战争。1927年，梁鸿钧随部参加南昌起义。起义部队南下广东失利后，他随朱德、陈毅转战于闽粤赣湘边，上了井冈山。

1928年冬，梁鸿钧加入中国共产党。1929年起任中国工农红军第4军连长、营长，参加了中央苏区反“围剿”。长征中在红5军团任团副政治委员。到陕北后，梁鸿钧任团政治委员。

抗日战争全面爆发后，梁鸿钧进入抗日军政大学学习，任副队长、队长。1938年起梁鸿钧任八路军陕甘宁留守兵团保安司令部参